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5、会议由公司董事谢晓宁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唐邑投资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编号：临 2024-027）。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谢晓宁女士、孙宏女士、崔瑾女士、赵茜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4-028）。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24-029）。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